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送交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32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04號餘段(部份)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6年)	申請人提交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以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	2025年8月1日
A/NE-TK/832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及休閒農場)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提供新的樹木調查、新的消防裝置建議,以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圖則、規劃綱領及申請表格。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19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394號(部份)及第1396號(部份)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澄清營運細節,並呈交一份新的樹木移除建議、經修訂的平面圖、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替代頁。	2025年8月8日
A/YL-NSW/348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669號A分段餘段(部份)、第3669號B分段餘段(部份)及第3670號餘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	2025年8月8日
A/YL-NSW/34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670號餘段(部份)、第3671號餘段(部份)、第3672號餘段(部份)、第3673號餘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	2025年8月8日
A/K1/271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43-49A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酒店、辦公室和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建築圖則和排污、交通及噪音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和園景設計建議的替換頁。	2025年8月15日
A/K18/350	九龍九龍塘林肯道3號新九龍內地段第713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開設一層地庫,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指示圖、替代方案(不含一層地庫)、行車線分析圖、園境計劃書、申請表格的替換頁及經修訂的發展細節表及樓宇平面圖。	2025年8月1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25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TM-LTY/12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5月30日將《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13》,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屯門青賢街1號屯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1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1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ct/plan\\_making/S\\_TM-LTY\\_13.html](http://www.tpb.gov.hk/ct/plan_making/S_TM-LTY_13.html))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鄰近新慶路的一幅用地由「住宅(戊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 B項 — 把位於鄰近輕便鐵路藍地站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除外)。
- (c)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內)。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河道改道、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g) 修訂「商業」、「綜合發展區」、「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13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NE-MKT/5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5》(下稱「圖則」)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會根據條例第7(2)條,由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198號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7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ct/plan\\_making/S\\_NE-MKT\\_6.html](https://www.tpb.gov.hk/ct/plan_making/S_NE-MKT_6.html))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沙嶺的三個地塊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及與殯儀有關的用途」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5月30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送交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847	新界粉嶺碩門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87(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拒絕擬議屋宇	2025年8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25日

###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APE POINT

現特通告: GURUNG Niraj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頓街21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士丹頓街21號地下CAPE POINT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5年7月25日

####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APE POI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GURUNG Niraj of G/F, No. 21 Staun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APE POINT situated at G/F, No. 21 Staun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5th July 2025

###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百樂潮州私房菜

現特通告: 林振良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1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1樓百樂潮州私房菜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5年7月25日

####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Pak Loh Chiu Chow Private Kitch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Chun-Leung of 1/F, Queen's Road Centre, 15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ak Loh Chiu Chow Private Kitchen situated at 1/F, Queen's Road Centre, 15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5th July 2025

###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鍋牛海鮮豬骨煲

現特通告: 劉思遠其地址為香港筲箕灣愛東邨愛實樓905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偉晴街56-58號偉成大廈地下B&C舖鍋牛海鮮豬骨煲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5年7月25日

####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鍋牛海鮮豬骨煲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U Sze Yuen of Room 905, Oi Po House, Oi Tung Estate, Shau Kei Wa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鍋牛海鮮豬骨煲 situated at Shop B & C, G/F, Wai Ching Mansion, Nos. 56-58 Wai Ching Street,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5th July 2025